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



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虎先生、房红女士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陈虎先生、房红女士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